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**绥化金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绥化金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参加**牡丹江市西安区温春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双龙农副产品深加工一期项目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双龙农副产品深加工一期项目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绥化金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3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7012.956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479.4535**万元，属于**小微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绥化金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